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澄江分局文件

澄环审〔2020〕18号

关于澄江县抚仙湖径流区山水林田湖生态环境恢复矿山环境治理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澄江市自然资源局：

你单位报批的《澄江县抚仙湖径流区山水林田湖生态环境恢复矿山环境治理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根据《报告表》结论、专家评审意见，经我局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云南省玉溪市澄江市、江川区。2019年12月10日取得澄江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澄江县抚仙湖径流区山水林田湖生态环境恢复矿山环境治理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澄发改发〔2019〕168号）。项目对24个已闭矿的矿山进行生态恢复，对有地质灾害危害的边坡进行治理，并将原有矿

山开采区和植被破坏等区域恢复为林地或耕地，总治理面积 156.625hm²，其中林地恢复 72.049hm²，耕地恢复 20.366hm²，斜坡治理 64.21hm²。项目总投资 10381.67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8388 万元。

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后，项目建设和运营的不良环境影响可以得到减缓和控制。我局同意《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二、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一）必须严格落实《报告表》中的各项环保设施和污染防治对策措施。

（二）进一步优化施工设计方案，严格控制施工作业范围。禁止非法私自开采遗留矿产和开展爆破作业；严禁施工人员和运输车辆进入自然保护区核心区。

（三）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切实做好施工扬尘的污染防治工作，及时对施工场地进行洒水降尘；合理制定运输路线，物料运输车辆禁止超载，并用篷布遮盖车厢，避免沿途洒落，防止施工扬尘对环境保护目标及周围环境空气造成污染。采取低噪声设备，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切实做好施工噪声的防治工作，确保施工场界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限值要求，防止噪声扰民。施工废水与生活污水收集处理后全部回用，严禁外排。开挖土石方就地掩埋处理，建筑垃圾、生活垃圾及时清运，妥善处置。严格控制填土来源，回填土必须满足相关标准要求，不得对区域土壤及地下水造成不

利影响。

（四）项目植物种类的选择应依据适地适树的原则，做到因地制宜，严禁盲目引用外来物种。加强植被养护管理，严格控制农药、化肥的使用。

（五）提高工作人员的安全环保意识，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按施工设计方案及环评要求建设截排水沟和沉砂池，避免施工期形成大量降雨径流引发水土流失。

三、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若发生重大变动，须另行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并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投入试运行后，及时按规定自主开展竣工环保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澄江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对该项目的环境执法监督检查。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澄江分局
2020年11月24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